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规定，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2014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前审阅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2014年发生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前审阅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2015年拟发生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同意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15年拟发生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这些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拟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

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前审阅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的议案》，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公司拟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的议案》。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聘请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不再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了解，公司拟聘任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第一批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熟悉证券监管要求，并已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已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取得了对方的理解与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确认并无任何有关其退任须提请公司股东或债权人关注的事项。公司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由公司经营层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协商确定相关费用。

七、关于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本期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金额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等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确定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报酬数额，薪酬的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真实、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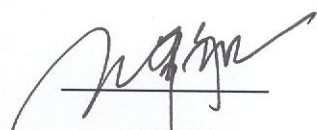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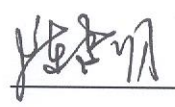
九、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推荐周万幸、王德江、杨志军、蒋微波、陈洪元、宫龙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陈传明、陈良华、李鸿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本页无正文，为《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江希和
李爱民
陈传明

2015 年 4 月 29 日